



农产品气候品质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ZDQY-GL-03-053

版本号：A/1

编制人/日期：金海亮/2023.06.19

审查/日期：张学群/2023.06.19

批准/日期：齐静/2023.06.19

发布日期：2022年05月01日

最新修订实施日期：2023年06月19日

北京中鼎乾元认证有限公司

1. 目的及范围

1.1 目的

为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和乡村振兴的总体要求，协助地方政府开展地方品牌建设，充分利用区域生态资源优势，促进特色农产品生产由数量型向质量效益型发展。进一步规范实施气候条件对农产品品质影响的优劣等级认证评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本规则规定了获得和保持农产品气候品质服务认证所应遵守的程序和要求。

1.2 范围

本规则规定了农产品气候品质服务组织实施认证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本规则适用于北京中鼎乾元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ZDQY）实施农产品气候品质服务认证，满足第三方认证制度要求，作为提供认证服务的规范，必要时，在认证合同中补充相关的技术要求。本认证方案在认证双方签订合同时予以确认和采用。

2. 认证依据

QX/T486-2019 《农产品气候品质认证技术规范》

《农产品气候品质服务能力保证要求》

3. 认证模式

服务管理审查+服务设计审查（如有）+服务公开特性测评（气候品质指数确认）+证后监督

4 认证等级确定

4.1 认证结果分为四个等级，按优劣顺序分为：特优、优、良、一般；

4.2 认证等级划分依据QX/T486-2019，通过对气候品质审查指数计算以及与各等级气候品质指数等级上下限的经验值比较确定认证农产品气候品质等级；

4.3 特定农产品气候品质审查模型中气象指数的分级赋值、气象品质等级区域限定值和气候品质指标权重系数由气象局提供；

5 认证的程序和要求

5.1 认证申请

5.1.1 申请认证应具备的条件

- a) 申请气候品质认证的农产品应来源于认证区域内的初级产品
- b) 与申请认证农产品品质要求相适宜的地理环境和气候条件
- c) 具有一定的种植规模和地方特色

- d) 以常规方式种植的处理农产品
- e) 种植技术、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规范要求
- f) 依据附件《农产品气候品质服务能力保证要求》建立管理体系至少运行3个月并实施了内部审查；

5.1.2 认证申请时间：农产品成熟前1—3个月。

5.1.3 认证申请组织应提交认证申请，并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 a) 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复印件；
- b) 行政许可证明复印件(适用时)；
- c) 地域范围内确定性文件和生产地域分布图
- d) 相关服务场所地理环境条件等检测报告复印件（必要时）；
- e) 提交申请材料前已获得质量、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有）或其他等效认证证书；
- f) 依据《农产品气候品质服务能力保证要求》编写的体系文件和种植产品及其气候品质服务的标准、规范等；
- g) 已获取农产品气候品质的历史和认证期数据，编写的自评估报告；

注：自评估报告报告至少包括：与申请认证涉及种植产品、申请认证等级、基地相关的气候资源特征分析、生育期特性描述、气候品质参数的确定、品质等级划分、评估指标及赋值、气候品质等级结算结果。

h) 其他信息（需要时）。

5.1.4 认证申请宜在产品完全收获至少提前3个月提交；

注：现场审查宜在种植农产品完全收获前实施，并持续保持气象数据检测现场。如不能确保完全收获前实施现场审查，申请方（或受审查方）应提供申请认证农产品生长关键过程的作物生长、管理的真实证据（视频、照片等），并确保现场审查有气象数据的采集现场现场。

5.2 认证受理

5.2.1 自收到认证申请组织提交的书面申请之日起，认证申请评审人员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有效性、时效性实施评审，以确保：

- a) 申请组织及其服务体系的信息充分，足以建立审查方案；
- b) 认证要求已有明确说明并形成文件，且已提供给申请组织；
- c) 解决了认证机构与申请组织之间任何已知的理解差异；

d) 认证机构有能力并能够实施认证活动；

e) 初步确认认证范围

5.2.2 评审结果的确定

5.2.2.1 申请评审结论包括受理认证申请和不受理认证申请，若申请认证组织不满足认证申请要求，ZDQY确定受理认证时，ZDQY应确认认证申请组织的位置、规模等内容，与认证申请组织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明确法律责任与义务，进入下一程序。

5.2.2.2 确定不具备不予受理能力时，向客户发放不受理通知并说明原因。

5.3 审查方案策划

5.3.1 审查方案策划人员策划整个认证周期的审查方案，以清晰地识别所需的审查活动，这些审查活动用以证实受审查组织的服务质量符合认证所依据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5.3.2 初次认证审查方案应包括初次审查、认证决定之后的第一年与第二年的监督审查和第三年在认证到期前进行的再认证审查。第一个三年的认证周期从初次认证决定算起。以后的周期从再认证决定算起。审查方案的确定和任何后续调整应考虑受审查组织的规模，其服务的范围与复杂程度，服务管理规定的变化情况，以及经过证实的农产品气候品质服务水平和以前审查的结果。

5.3.3 审查方案策划人员策划每次审查的认证模式、文件及现场审查服务特性测评的安排及多场所的抽样和本次审查的具体安排。初审/再认证审查的审查组长策划第一年与第二年的监督审查和第三年在认证到期前进行的再认证审查审查条款、部门、轮班（如有）安排等；每次审查的审查组长应编制本次审查的计划和策划下次审查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若有多场所的抽样，审查抽样的方案策划人员给出初审、两次监督的抽样方案。以上方案策划人员应分别填写对应的表单。**

5.3.4 基于抽样的多场所审查方案由审查方案策划人员按《多场所抽样实施规则》的具体要求进行策划，并填写《多场所清单》。

5.3.5 已获得质量、环境相关认证结果的采信

如在认证申请前客户已获得质量和环境管理体系或相关认证，检查审查可省略附件1《农产品气候品质服务能力保证要求》中1，2，6，7的审查内容

5.4 现场审查的准备

5.4.1 确定审查时间

针对企业人数、规模和可接受的认证结果（如有），依据附件2：《服务认证审查时间列表》确定审查人日数。

5.4.2 组建审查组

计划调度人员负责按公正性要求及售后服务认证相关规范的要求组建审查组。决定审查组的规模和组成时，应考虑下列因素：

- a) 审查目的、范围、服务项目复杂程度、准则和预计的审查时间；
- b) 实现审查目的所需的审查组的整体能力；
- c) 认证要求（包括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合同要求）；
- d) 语言和文化；
- e) 审查组成员以前是否审查过该受审查组织。

认证审查人员取得服务认证人员注册资格后，通过售后服务考试合格，由人员能力评价岗评价具备相应专业能力后作为审查员参与商品售后服务的审查。

5.4.3 针对每次审查向审查组下达审查任务书，并向认证委托人发放《审查通知书》

5.4.4 审查计划

5.4.4.1 审查组长接到审查委任后编制审查计划，审查计划至少应包括：

- a) 审查目的；
- b) 审查准则；
- c) 审查范围；
- d) 拟实施现场审查、服务特性测评的活动、日期、时间和场所；
- e) 现场审查活动预期的时间和持续时间；
- f) 审查组成员信息；
- g) 审查员的具体分工；

5.4.4.2 审查计划由方案策划人员批准，受审查方确认。

5.5 认证实施

5.5.1 文件审查

5.5.1.1 在实施现场审查前，审查组长对认证申请组织的服务管理文件进行审查，确认认证申请组织的服务管理文件符合农产品气候品质服务认证要求及有关法规要求。

5.5.1.2 初审、再认证和客户发生影响服务管理运行或证书信息的变更。

5.5.2 初次现场审查

5.5.2.1 总要求

a 现场审查宜安排在正常生长周期内的农产品区域进行，应能够有效观察到组织提供的农产品区域内生长气候环境和气象指标采集和管理活动。

b 现场审查内容：

a) 农产品气候品质服务保障能力审查

b) 公开的服务特性检测

5.5.2.2 农产品气候品质服务保障能力审查

a 依据附件1《农产品气候品质服务能力保证要求》对组织的农产品气候品质服务管理实施符合性审查；

b 现场评审组织农产品气候品质服务管理实际运行的相关过程参数、信息与提交申报材料的一致性；

c 若受审查组织获得了经认可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则按方案规定省去部分管理要素的评审。

5.5.2.3 农产品气候品质服务特性检测

依据QX/T486-2019对农产品气候品质服务进行认证服务特性测评

a获取服务测评的农产品气候品质审查数据

b收集获取认证组织实际检测与认证农产品气候品质密切相关的气象因子的检测数据；

c利用气象局提供特定农产品气候品质指标上下限值将农产品生育期对组织提供的气象因子的实测数据进行分类分组，并计算其各因子各生育期的平均值；

d依据QX/T486-2019，4.3.2利用气象局提供的气候品质指标的权重系数，计算气候品质审查指数；

e将确定的气候品质审查指数与特优、优、良、一般等级的下限值进行比较得出认证农产品气候品质服务的认证等级。

f认证结果分为四个等级，按优劣顺序分为：特优、优、良、一般；

5.5.3 终止审查

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查组应向ZDQY 报告，经ZDQY同意后终止审查：

a) 受审查方对审查活动不予配合，审查活动无法进行；

b) 受审查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c) 其他导致审查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5.5.4 初次评审结论

5.5.4.1 现场评审未发现不符合，则审查结果为合格，农产品气候品质等级确定结果只确定等级，不开具不符合，评审组根据农产品气候品质等级确定结果得出评审结论，推荐认证注册。

5.5.4.2 现场评审存在不符合，可允许组织整改，评审组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确认，整改时间不得超过3个月，在规定的期限内经评审组确认有效完成整改，根据农产品气候品质等级确定结果得出评审结论，推荐认证注册；若逾期不能完成或整改结果不合格，终止此次评审，不推荐认证注册。

5.5.4.3 现场评审组织农产品气候品质服务管理实际运行的相关过程参数、信息与提交申报材料存在严重差异，或确定农产品气候品质等级低于“一般”等级，评审组给出不推荐认证注册的结论；

注：组织可重新提交申请。

5.5.5 审查报告

5.5.5.1 审查组应根据服务认证要求将审查的结果形成审查结论，编制审查报告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提交审查材料。审查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查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申请组织的基本信息，包括组织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组织联系人；
- b) 申请组织认证范围、场所和有效人数；
- c) 审查范围、类型、认证模式、认证准则和目的；
- d) 审查组组长、审查组成员及其个人注册信息；
- e) 审查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包括固定现场和临时现场；
- f) 对偏离审查计划情况的说明，包括对审查风险及影响审查结论的不确定性的客观陈述；
- g) 审查实施过程概述，叙述审查过程及各项要求的审查情况，对服务管理审查、服务特性的公开测评应分别描述；
- h) 识别出的服务管理审查中不符合项和服务特性的公开测评中的薄弱项和需改进的方面；
- i) 服务管理审查、服务特性的测评的分值、级别；
- j) 是否需要公示活动的情况说明；
- k) 审查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等级的意见建议；
- l) 与审查有关的声明，包括：公正性、独立性和保密性承诺；审查基于抽样，存

在风险；审查方式可能存在风险等。

5.5.5.2 ZDQY 应保留用于证实审查报告中相关信息的证据。

5.5.5.3 ZDQY 应在做出认证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报告提交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5.5.5.4 对终止审查的项目，审查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ZDQY 应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查的原因提交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5.5.6 认证决定

aZDQY 应该在进行综合审查的基础上，做出认证决定。ZDQY 应组织认证决定人员对审查组提交的审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审查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定，审查材料符合要求后，在 7-10 个工作日内做出认证决定，确定认证服务等级。

b对经评定合格的认证申请组织，ZDQY 应颁发认证证书。

c对经评定不合格的认证申请组织，ZDQY 应做出不予以认证注册的决定，并将不能注册的原因书面通知认证申请组织，若认证申请组织虽然不满足申请的服务等级，但满足下一级的认证要求，由申请认证组织提出申请，经评定后可以颁发下一级的认证证书。

5.5.7 获证后监督

5.5.7.1 监督审查原则

a为确保获证组织提供的服务持续满足认证要求，在证书有效期内，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查应在获证后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查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正常情况下第二次监督审查应从第一次监督审查的评定决定日期起 12 个月内进行，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长，但最晚两次监督审查的时间间隔不能超过 15 个月。以后各次的监督审查同第二次监督审查的要求。

当发生下述情况时，可考虑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组织出现严重的事故、媒体曝光或顾客投诉并造成较大影响，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ZDQY 对获证组织与服务特性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证书持有人发生重大变更时，包括法人、组织机构、相关职能、服务资源等；
- 4) 认证依据发生变化时；
- 5) 发生其他特殊情况时。

b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查的，应按 6.4.1 或 6.4.2 处理。

5.5.7.2 监督审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a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且应满足第5.5.2.1条确定的条件。由于市场、季节性等原因，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产品和服务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和服务。每次监督必须评审《农产品气候品质服务能力保证要求》4，5，6，7条款，两次监督覆盖全条款；

b农产品气候品质审查模型的建立和等级确定全部内容

c组织的任何变更；

d以往不合格项的跟踪验证；

e顾客投诉的处理；

f认证证书、标志的使用情况。

5.5.7.3 监督审查人日

监督审查按附件《服务认证审查时间列表》确定审查人日

5.5.7.4 监督审查结果

在监督审查中发现的服务管理不符合项，获证组织应分析原因，按 ZDQY 规定时限要求在 一个月内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应采用适宜的方式及时验证获证组织对不符合项进行处置的效果。

监督审查的审查报告应按 5.5.5 列明的要求进行描述或引用审查证据、审查发现和审查结论。根据监督审查报告和其它相关信息，做出继续保持、变更、降级、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5.5.8 认证变更

5.5.8.1 获证组织发生如下变更时，应及时通知ZDQY：

a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

b组织和管理层变更；

c联系地址和场所变更；

d认证产品的生产场所周围发生重大动植物疫情；

e生产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重要信息，如相关部门抽查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消费者重大投诉；

f获证组织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g其他重要信息

5.5.8.2 ZDQY针对变化情况确定这些变化是否需要再次的初始检测或审查。

5.5.9再认证

5.5.9.1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对于提出需要继续使用认证证书的证书持有人，ZDQY应对其实施并完成再认证活动。再认证程序与初次认证相同，再认证的内容主要包括：对服务体系范围内的全过程全要素审查、任何变更、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以往不符合项的验证、以往服务特性测评中提出的改进项的落实情况、服务体系运行所取得的绩效。

5.5.9.2再认证审查按《服务认证审查时间列表》确定审查人日，当获证组织申请证书级别发生变化时，审查人日应适当增加。

5.5.9.3在对获证组织的日常监督中，发现获证组织的出现严重影响服务体系运作的重大变更时，或对获证组织的投诉分析和其他信息表明获证组织不再满足认证要求时，将安排特殊审查或与获证组织商定提前安排再认证审查。

6 认证证书

6.1 认证证书有效期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内，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依据 ZDQY 的获证后定期监督结果获得保持。

6.2 认证证书内容

认证证书内容至少应标明认证申请组织/经营场所名称、地址、认证范围、认证级别、认证依据的实施规则/标准、证书编号、发证机构名称、签名、发证日期、证书有效期，服务认证证书和标志及 ZDQY 规定的内容

6.3 认证证书的变更

获证后，当涉及认证证书内容或认证依据发生变化时，认证申请组织应向 ZDQY 提出变更委托，变更经 ZDQY 批准后方可实施。

6.3.1 认证证书信息的变更

6.3.1.1证书中的认证申请组织、经营场所名称变更时，经资料评审后，可直接变更认证证书；

6.3.1.2 当认证申请组织/经营场所的地址变更时，认证证书持有者应向 ZDQY 提出正式变更申请，ZDQY 应按初次审查进行现场审查。当现场审查符合要求时，换发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告，原证书收回；

6.3.1.3服务标准和/或实施规则变更时，依据 ZDQY 发布的转换公告实施转换。转换符合要求的换发证书，原证书收回。逾期未完成转换的，注销原认证证书；

6.3.1.4经审查申请组织不满足所申请认证级别的认证要求但满足低一级的认证要求且申请组织提出希望继续获得认证证书时，可以进行降级处理，为其换发相应级别的认证证书。

6.3.2 认证范围扩大

6.3.2.1扩大服务场所时，ZDQY 应安排现场审查，有关要求同初次认证；符合要求的，颁发证书及附件。

6.3.2.2当获证后又提出扩大服务认证范围时，ZDQY 应安排扩大部分的现场审查，合格后，颁发认证证书及附件。

6.3.3 认证范围的缩小

当认证申请组织提出不再保留某个获证服务类别时，应提出书面委托，ZDQY 确认后注销原认证证书或换发证书。

6.4 证书的暂停、恢复和撤销

当获证组织发生违反本规则以及其它有关要求时，按规定暂停、撤销认证证书。

6.4.1 证书的暂停

6.4.1.1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ZDQY 应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a获证组织违反了认证证书、标志等认证文件的使用规定，指出后仍未纠正的；

b证组织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要求，国家、地方、行业抽查出现不合格；

c获证组织认证范围中覆盖的服务质量出现重大不符合；

d监督或再认证审查结果不符合认证准则，但其性质不属于需要立即撤销的；

e获证组织未按要求通报获证后基地气候品质指数发生严重或持续偏离；

f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g获证组织未按规定的时限接受ZDQY对其实施的监督审查或再认证审审查的；

h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

i特定情况出现时不能接受ZDQY对其实施提前监督审查或非例行审查的；

j违反了认证机构的认证方案或程序要求的情况；

k持有的与认证范围中的服务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l主动请求暂停

m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6.4.1.2 暂停期最长不超过 6 个月。暂停期间应停止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但属于 6.4.1.2 中 k 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作出许可决定之日，暂停期间应停止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6.4.2 证书恢复

6.4.2.1 ZDQY 对做出暂停认证资格、暂停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的证书持有人，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纠正措施，消除暂停原因，并经验证合格的，且未发现有违规使用认可/认证证书和标志行为的，恢复其认证资格，准许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经验证不合格的，将撤销其认证证书、组织应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6.4.2.2 如果恢复认证的条件是做出缩小范围的决定，ZDQY 应对正式的认证文件、公布的信息、标志使用的授权等进行必要的修改。

6.4.3 撤销认证资格

6.4.3.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ZDQY 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 a 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强制性要求或被查出禁用物质
- b 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
- c 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
- d 对相关方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
- e 获证组织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收到相关行政处罚
- f 获证组织不接受认证监管部门、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的监督
- g 任何违反许可协议的情况
- h 在暂停的情况下，组织采取的措施不充分
- i 其他需要撤销认证情况

6.4.3.2 ZDQY 获取上述信息时，经认证决定人员进行认证决定后，撤销获证组织认证注册资格。撤销认证证书。

7 认证文件

7.1 认证文件颁发的条件

- a 批准或扩大认证范围的决定已经做出
- b 认证要求得到满足
- c 认证协议已经完成和（或）签署

7.2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要求

7.2.1 认证申请组织通过认证并获得认证证书后，可以在认证范围内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获证组织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a 组织有关认证的声明与认证范围一致；
- b 组织不得以损害ZDQY声誉的方式使用认证结果，不得作出使ZDQY认为可能误导或未经授权的有关服务认证的声明；
- c 当认证暂停、撤销或终止时，组织停止使用包括服务认证内容的所有广告，采取认证机构要求的措施（如交回认证文件）以及其他需要的措施；
- d 接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各地质检行政部门和 ZDQY 对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的监督审查；
- e 如果组织将认证文件的副本提供给其他人，文件应完整复制；
- f 在文件、宣传册或广告等传播媒介中涉及认证内容时，应遵守认证机构的要求；
- g 组织遵守与认证标志的使用和本实施规则要求。

7.2.2 对于认证证书的变更、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撤销等决定，ZDQY 按规定《认证证书和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办法》采取措施，对正式的认证文件、公布信息、标志使用的授权等做出必要的更改，以确保各个类情况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有效状态。并确保对于证书标志状态清晰的传达到组织。

7.3 对误用证书、标志情况的处理

对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和标志存在误导性使用行为的证书持有人，ZDQY 应视情况要求其采取纠正措施或做出撤销认证证书和认证证书和标志、公布违规行为以及进一步采取法律措施的决定。误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类型及对误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理见《认证证书和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办法》中规定。

8 保密

中鼎乾元/ZDQY 承诺为认证组织保密（提前告知认证组织的需公开信息除外）。对认证组织的保密信息如需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时，将拟提供的信息提前通知认证组织（法律限制除外）。如有证据表明，中鼎乾元/ZDQY 因认证接触受审查方的商业、技术秘密，而泄露给第三者（法律规定除外），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 认证记录的管理

9.1 ZDQY 建立认证记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9.2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其保存期至少为当前认证周期加上前一个认证周期。

9.3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记录的，应采用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格式。

9.4 所有具有相关人员签字的书面记录，可以制作成电子文档保存使用，但是原件必须妥善保存，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0 申诉/投诉、争议及处理

对中鼎乾元/ZDQY 或审查人员违反国家认证法律、法规、认可机构有关规定、缺乏公正性及对认证的审查结果等有异议时，可以向中鼎乾元/ZDQY 提出申诉、投诉。中鼎乾元/ZDQY 将在 30 日内将处理情况以书面的方式给予答复。对中鼎乾元/ZDQY 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有异议时可向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进一步申诉/投诉。

11 收费办法

按国家及 ZDQY 的相关规定执行。

12 认证责任

12.1 ZDQY 及其认证决定人员应当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12.2 ZDQY 及所委派的审查员/审查组应对现场审查结论负责。

12.3 认证申请组织应对其所提交的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3 公告

对获得认证、暂停、恢复、撤销的组织，在中鼎乾元/ZDQY 认证网站上公布。

14 附则

本方案由中鼎乾元/ZDQY 负责解释。

附件1：农产品气候品质服务能力保证要求

受审查组织（以下简称组织）是服务质量的责任主体，其服务保障能力应持续复核认证要求，应接收并配合认证机构依据本保证能力要求、实施规则、服务标准所实施的服务管理审查和服务特性测评。服务能力保证要求内容包括：

1 职责和资源

1.1 职责

组织应规定与认证要求有关的各类人员职责、权限及相互关系，

1.2 资源

组织应配备必须的生产设备、选定的气象观测站以满足稳定农产品气候品质符合认证依据

标准要求的需要；应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确保从事对产品认证质量有影响的工作人员具备必要的**能力**；如使用外部资源应有如合同协议、使用记录等。

2 文件和记录

2.1组织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确保对本能力保证要求的文件、组织服务管理过程文件、相关外来文件和记录进行有效控制。

2.2组织应确保记录的清晰、完整、可追溯，以作为服务符合规定要求的证据。

3 服务设计

3.1服务设计输入：确保服务设计输入内容（包括服务特性、法律要求、标准等）充分、适宜、完整、清晰，并保留记录；

3.2服务设计控制：调研、勘察、测量、分析审查、改进完善各过程有效控制，确认预期服务效果的实现，保留各过程控制和预期效果确认相关记录；

3.3服务设计输出：通过验证证实满足输入要求，并保留验证和输出记录。

4 服务提供过程控制

4.1产品及种植基地要求：

4.1.1产品应是具有地方特色，有一定的种植规模,使用常规方式种植方法。

4.1.2农产品种植基地具有独特的地理环境和气候条件。

4.2气象资料

4.2.1选定或新建的气象站应能代表该区域的气象气候条件；

4.2.2观测仪器满足国家标准要求；

4.2.3数据传送满足规定要求

4.2.4气象资料应代表该农产品生产区域和影响该农产品生产的时间范围内的资料。

4.2.5气象要素主要包括气温、降水量、空气相对湿度、日照时数、土壤温度、土壤相对湿度、太阳辐射等与认证农产品品质密切相关的气象因子。

4.3农产品气候品质自评估

4.3.1获取农产品品质数：据通过田间试验、文献查阅等方法,获取表征农产品品质的生理生化指标和外观指标。

4.3.2筛选气候品质指标：基于农产品的生物学特性,耦合表征农产品品质的生理生化指标、外观指标和同期气象数据，应用相关分析等方法,筛选影响农产品品质形成的关键气象因子,确定农产品的气候品质指标。

4.3.3建立农产品气候品质审查模型

依据QX/T486-2019对农产品气候品质数据进行预处理、计算和确定品质等级。

4.4 服务信息一致性及其变更控制

4.4.1 现场核对服务管理过程的相关信息数据与申报材料描述的一致性；

4.4.2 一致性检查内容至少包括：

a 认证委托人的信息：认证委托人名称、地址、法律地位文件、有效资质、与相关组织的关系等

b 申报农产品信息，包括：产品名称、品牌、典型特征等；

c 产地概况，包括：产地名称、所在地址、占地面积、区域范围、规模、地形地貌、环境污染、产值、产量等。

4.4.3 基地气候品质指标与获证等级发生严重或持续偏离时，组织应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并接受认证机构安排的非例行检查。

5. 农产品气候品质服务过程监视和测量

对农产品气候品质服务相关的各管理过程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评审，以确定服务质量的符合性和有效性。

6 内部质量审查

组织应建立文件化的内部质量审查程序，确保组织服务质量保证能力的持续符合性、服务特性测评与标准的符合性和服务运行一致性。对审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组织应保存内部质量审查结果。

7. 不符合控制和持续改进

7.1 对于各服务过程监视和测量中发现的不符合，进行原因分析，采取适宜的纠正和纠正措施，以免其再发生；

7.2 识别服务保证体系中的改进机会，制定改进措施，达到管理的持续改进和服务绩效的持续提高。

附件2：服务认证审查时间列表

1. 初次认证最少审核时间

1.1 单一场所的最少审核时间为TS+TA:

审核时间 $T_s = (TD+T_p+T_r+T_m+T_j+)$ ，式中各项的时间根据下表计算。

现场审查基本时间(TD)	每增加一个产品品种增加的审查天数(T _p)	基于员工数量需要增加的审查天数(T _r)	每增加一个基地增加审查时间(T _j)
1.0	1.0	1~200, 1.0 201~500=1.5 501以上, 2.0	最少现场审核时间的 0.5

注1：企业有效人数参照CNAS-CC105确定与农产品气候品质服务活动过程有关的人数；

注2：企业如在申请服务认证前已获得质量、环境的相关认证，在计算审查人日数时，可考虑在上述审查人日数基础上减少10-20%，但现场审查人日数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少于1人日。

注3：当获证组织申请证书级别发生变化时，审查人日增加10-20%。

2. 监督和再认证最少审核时间

2.1 监督审查的最少时间为1/3TS，且审查时间不应少于1天。

2.2 再认证的最少时间为2/3TS，且审查时间不应少于1.5天。